第 7357 號

總統府公報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【原訂 4 月 4 日發行之公報，因適逢兒童節，改至本日發行】

目　　次

壹、總統令

一、任免官員……2

二、授予勳章……2

三、明令褒揚……3

貳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令

訂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……5

參、專載

中華民國 107 年向先祖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……7

肆、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

一、總統活動紀要……7

二、副總統活動紀要……8

總　統　令

總統令　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

兼任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副理事嚴宗大，免除兼職。

特派陳南光兼任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副理事。

總　　統　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　賴清德

總統令　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
華總二榮字第 10700015360 號

茲授予聖文森副總理兼外交、經貿暨商業部部長史垂克大綬景星勳章。

總　　統　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　賴清德
外交部部長　吳釗燮

總統令　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
華總二榮字第 10700032520 號

茲授予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長何薇大綬景星勳章。

總　　統　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　賴清德
外交部部長　吳釗燮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
華總二榮字第 10700031950 號

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飛行員康萬福，通達惇篤，果毅軒秀。少歲從戎展志，卒業海軍軍官學校，未幾參與陸軍飛航訓練，復獲嚴選赴美專習，淬礪強敏，幹捷有聲。嗣持秉慈惠愛物本心，解甲獻力空中馳援；迭預偏鄉災黎護助，克盡恤孤救溺重任，勞瘁殫誠，敬業弗遷。詎意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，銜命秉執蘭嶼夜間醫療後送任務，無畏離島天候風勢，協濟病患轉診療治，迺不幸捐軀殉職，蹈仁履義，忘身為民；勤蓋公忠，楷範足式。應予明令褒揚，用旌卓行，而表遺徽。

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飛行員唐文彥，謙善通朗，穎敏睿知。少慕戎軒，卒業海軍軍官學校，復參與陸軍飛航培訓，歷任輪機長、分隊長、飛行官等職，鵬摶展驥，壯心凌雲。榮退後，嗣獻力救傷恤患志業，迭預山海難災害護助，克盡空中馳援重責，扶危拯溺，宵衣旰食。詎意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，銜命秉執蘭嶼夜間醫療後送任務，無畏離島天候風勢，協濟病患轉診療治，迺不幸捐軀殉職，蹈仁履義，忘身為民；勤蓋公忠，楷範足式。應予明令褒揚，用旌卓行，而表遺徽。

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技士陳冠宏，堅毅恪慎，醇和惇篤。少歲卒業國立成功大學航太工程研究所，夙懷惠愛博施本心，獻力拯災恤孤遐志，畢慮殫誠，績效彌彰。復精進專業技能培訓，克盡空中馳援職責；歷預救焚扶溺重擔，遂成人員物資運載，宵衣旰食，勞瘁罔辭。詎意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，銜命秉執蘭嶼夜間醫療後送任務，無畏離島天候風勢，協濟病患轉診療治，迺不幸捐軀殉職，蹈仁履義，忘身為民；勤蓋公忠，楷範足式。應予明令褒揚，用旌卓行，而表遺徽。

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護士蔡邑敏，蕙質穎秀，純實恬和。卒業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，旋榮登國家醫事人員考試文榜，開展醫病護理職涯，獻力臺南新樓醫院。嗣感於離島醫療資源匱乏，自請調轉原鄉衛生所服務，持秉胞與為懷本心，克盡攝療照護重責，掬誠輸暖，視病猶親。詎意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，隨事支援蘭嶼夜間醫療後送任務，無畏天候風勢無常，協濟病患轉診療治，迺不幸捐軀殉職，蹈仁履義，忘身為民；勤蓋公忠，楷範足式。應予明令褒揚，用旌卓行，而表遺徽。

總　　統　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　賴清德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　令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臺秘字第 1070000680 號

訂定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」

館　長　張鴻銘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

第　一　條　　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本標準所稱特展室，為福爾摩沙特展室、鯤島風華特展室、蓬萊鄉情特展室及史蹟大樓特展室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申請使用特展室場地，應徵收使用規費，其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各級政府或所屬機關學校自行舉辦或與本館聯合舉辦之活動，使用特展室場地，得免收費用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本標準之收費基準，應視物價、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基準表

空間名稱		福爾摩沙特展室	鯤島風華特展室	蓬萊鄉情特展室	史蹟大樓特展室
場地樓層		文物大樓1樓	文物大樓2樓	文物大樓3樓	史蹟大樓2樓
每日使用時段		09:00至17:00	09:00至17:00	09:00至17:00	09:00至17:00
場地面積（坪）		155 坪	91 坪	91 坪	60 坪
每日計費（新臺幣）	展覽期間	1,550 元	910 元	910 元	600 元
	佈、卸展期間	775 元	455 元	455 元	300 元

備註：

一、依據本館 106 年 1 月 23 日特展室及場地外借使用規定第六條第（一）點辦理。

二、使用本館特展室，以二個星期為基準期，最長不超過六個月。

三、場地管理維護費以每坪每日新臺幣十元計，佈展、卸展期間使用費減半收取。

專　　載

中華民國 107 年向先祖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

「中華民國 107 年向先祖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」於 3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正在臺北市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行，總統主祭，副總統、行政院賴院長清德、立法院蘇院長嘉全、司法院許院長宗力、考試院伍院長錦霖及監察院張院長博雅陪祭，中央政府文武官員、遺族代表、三軍部隊代表及公務人員、警察、消防代表等近 200 人與祭。典禮至 10 時 15 分結束。

總統活動紀要

記事期間：

107 年 3 月 23 日至 107 年 3 月 29 日

3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

- 接見「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回國訪問團」等一行

3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

- 無公開行程

3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

- 蒞臨「國際扶輪 3461 地區地區年會」致詞（臺中市北屯區）

3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

- 視導新竹地區部隊（新竹縣湖口鄉）

- 接見「瓜地馬拉外交部長何薇（Sandra Érica Jovel Polanco）訪團」等一行

3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

- 接見「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伊斯（Ed Royce）訪問團」等一行
- 蒞臨「2018 智慧城市展」開幕典禮暨「第五屆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」頒獎典禮致詞（臺北市南港區）

3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

- 接見「聖文森副總理兼外長史垂克（Louis Hilton Straker）伉儷訪問團」等一行

3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

- 主持「中華民國 107 年向先祖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」（臺北市中山區）
- 主持「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」並致詞（總統府）

副總統活動紀要

記事期間：

107 年 3 月 23 日至 107 年 3 月 29 日

3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

- 無公開行程

3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

- 蒞臨「台灣毒物學學會 30 周年慶」發表演講（臺北市內湖區）

3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

- 無公開行程

3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

- 無公開行程

3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

- 無公開行程

3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

- 蒞臨「台灣國家聯盟募款餐會」致詞（臺北市中山區）

3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

- 陪同總統出席「中華民國 107 年向先祖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」（臺北市中山區）